附表三

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

姓　名		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	
身分證 字　號		出　生 日　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服務機關			
	地址：　　電話：		
服務部門		職　稱	
任　職 起訖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 服務期間共計滿：　　年　　個月 □現仍在職　□現已離職		
工作內容 概述			
備　註			
服務機關 公司章		**服務機關 負責人章**	

說明：

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
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（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）。

四、**服務機關若有自式格式者，請用服務機關開立格式**。

五、逢甲大學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admission@fcu.edu.tw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